

彰化縣114學年度 個別化教育計畫 撰寫實務手冊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撰寫實務手冊

【目 錄】

一、前言.....	1
二、IEP 撰寫注意事項.....	2
三、IEP 相關法規.....	25
四、彰化縣 IEP 示例.....	34



晴 空 有 愛 . 希 望 滿 懷



彰化縣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撰寫實務手冊

一、前言

依據特殊教育法，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也是教學輔導與後續鑑定安置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透過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訂定。

本手冊旨在幫助現場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了解 IEP 的基本架構、撰寫流程及法律規範，確保 IEP 符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的要求，並能有效支持學生的學習與發展。目前各縣市對於 IEP 格式的要求及重點存在個別的差異，為方便撰寫的說明，本手冊以彰化縣 IEP 公版的格式為例，並參考112-113學年本縣 IEP 檢核的結果，提供各個項目的撰寫要領及召開 IEP 會議的注意事項。所謂「公版」僅是一個「參考」的版本，只要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範 IEP 內容包括五大事項，都可以作為現場教師使用的版本。

最後，有關 IEP 擬定時涉及的課程規劃、課程調整項目、調整原則，教師可以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特教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調整建議篇)》（以下簡稱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彰化縣身障學生課程調整服務檢核表》（以下簡稱課程調整檢核表）進行撰寫。

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https://reurl.cc/zq4mG6>

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https://reurl.cc/qG4MeR>

課程調整檢核表



<https://reurl.cc/aeAk53>

二、IEP 撰寫注意事項

彰化縣 OO 國民中/小學

1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學生：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2 個管教師 註⑬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 註⑤、⑬、⑳、㉑、㉒

3

成員	職務	簽名/蓋章
學校行政人員 (依參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自行增刪)		1. IEP 以學年度(8/1 至隔年7/31)為期進行撰寫，轉學生之計畫執行日期起始日應於轉學後1個月內。 2. 學生有接受特教直接教學，則填寫主責特教教師姓名；如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則填寫班級導師姓名。 3. 參與方式不限實體會議，包含以各種形式提供評估資訊及教育計畫建議者，皆可列名。會議實際出席者另在 IEP 會議紀錄處簽名。 4. 「家長」依法改成「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名稱。
	特教老師 (含巡迴輔導教師)	
	導師	
	任課老師	
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 (依參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自行增刪)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學生		
相關專業人員 (依參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自行增刪)		

註⑥、⑫、㉓

計畫訂定日期	
特推會審議日期	5
新生 IEP 檢討日期 (依法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6
第一次檢討日期 (如:上學期末或下學期初)	7
第二次檢討日期 (如6月上旬)	

(表格請自行增調)

5. 特推會審議日期以各校將課程規劃(學生需求彙整表)送學校特推會審議的時間(一般在5-6月)或者以學校實際特推會審議 IEP 的時間為主。特推會審議日期應在計畫訂定日期之後。
6. 新生(指新鑑定及跨階段學生，如學前入小一)，依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 IEP 檢討修正。
7. 所有學生(含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 IEP，轉學生則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所有學生 IEP 依法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一、基本資料 註⑨

※IEP 依法於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註⑩

身份證字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性別：	____	出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 同上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市話：	_____	手機：			
彰化縣鑑輔會鑑定證明：	鑑定類別：	_____	障	8	亞型：	_____	
鑑定文號：			期限：				
身心障礙證明：	☐ 有 ☐ 無(以下免填)						
9	新制身障類別：第 _____ 類(ICF 代碼：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程度：_____度 有效期限：_____						

基本資料可從特教通報網下載張

8.彰化縣鑑輔會鑑定證明：

此欄位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生資料記載之特殊教育資格(障別及亞型)、鑑定文號及適用期限填寫；如為雙殊生(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請自行新增欄位註記。

9.身心障礙證明：

此欄位依據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填寫各項內容資訊。

10 二、家庭狀況及健康史、教育史

註⑨

家庭狀況簡述	1. 手足人數：_____人；排行：第_____ 2. 父母關係：☐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說明：_____） 3. 特殊經濟狀況：☐無 ☐清寒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4. 主要照顧者：☐父親 ☐母親 ☐祖父/外公 ☐祖母/外婆 ☐其他（說明：_____） 5.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國語 ☐臺灣台語 ☐其他（說明：_____） 6. 家中是否有其他成員為身心障礙者：☐無 ☐有（說明：_____） 7. 父母親國籍背景： 父親：☐本國籍 ☐新住民（原國籍：_____）☐外籍人士（國籍：_____） 母親：☐本國籍 ☐新住民（原國籍：_____）☐外籍人士（國籍：_____）
健康史	1. 疾病史(過去)：☐無特殊病史 ☐有(說明：_____) 2. 疾病(目前仍有醫療)：☐無 ☐癲癇 ☐心臟病 ☐氣喘病 ☐其他：_____ 上列症狀說明：_____ 3. 服用藥物：☐無 ☐有（藥物名稱_____劑量_____ 每天服用_____次； 副作用：☐無 ☐有_____） 4. 提醒服藥(以長期藥為主)：☐不需要 ☐需要 5. 其他醫護：(如呼吸器、人造瘻管等) 6. 醫囑：
教育史	(過去教育安置及服務情形，如有轉學、轉安置請註明) 1. 學前階段(含早療)： 2. 國小階段： 3. 國中階段：

10.家庭狀況及健康史、教育史：

此欄位可透過與家長晤談來收集相關資料。

11.家庭狀況概述：

包含手足人數及排行、父母關係、經濟狀況、主要照顧者、家中主要語言、家中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成員、父母親國籍等。

12.健康史：

學生的特殊疾病史、目前仍接受醫療的疾病及症狀說明、服用藥物的名稱及劑量、服用次數及副作用、是否提醒用藥、醫囑等。

13.教育史：

學生就學期間接受教育安置的情形，包含校名及班型，若有轉學、轉安置請註明。

三、學生能力現況

1. 評量紀錄包括正式評量方法如標準化測驗，或是非正式評量方法。

2. 能力現況(請勾選學生生活或學習之能力現況，亦可自行增加能力現況分析領域(如：職業能力、自我管理)；本表「優勢補充說明」為必填欄位，請針對該領域分項能力之選項無法完整說明現況時補充之。

14	評量方式/工具 智力測驗 ☐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 ☐ 團體智力測驗 成就測驗 ☐ 國語文成就測驗 (年級) ☐ 數學成就測驗 (年級)	14. 標準化測驗：包括的智力測驗或成就測驗，填寫該生最近一次接受測驗的結果，並說明數據所代表的意思。學生接受鑑定安置時所施作的其他標準化測驗也需要呈現，並需說明測驗結果。 15. 非正式評量(一年內之資料)： 包含觀察、晤談、自編檢核表、醫療檢測、前學年/階段 IEP 執行檢討暨學習結果綜合摘要。此欄位是佐證學生學習能力，非正式評量的紀錄至少要有2項不同評量的紀錄，舊個案至少有一項是「前學年/階段 IEP 執行檢討暨學習結果綜合摘要」的紀錄。 ※<u>自行增加相關標準化測驗表件</u>：除了智力測驗、成就測驗之外，學生接受鑑定安置時所施作的其他標準化測驗也需要呈現，並需說明測驗結果，其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一。沒有用到的表件可以自行刪除。
15	觀察 ☐ 晤談：對象 非正式評量 ☐ 自編檢核表： ☐ 醫療檢測： ☐ 前學年/階段 IEP 執行檢討暨學習結果綜合摘要	
16	注意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 ☐ 注意力固執、專 記憶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易記住學過的 理解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邏輯推理概念弱 知覺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平衡感不足	16.現況能力： 各領域分項能力向度中，該能力向度內涵之列舉項目，提供參考，若無符合其弱勢能力，可自行增加。此處需填寫的是學生該向度能力現況於參與各項學習與活動時，有哪些弱勢、限制、困難及優勢，以用以規劃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7.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填無者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 此欄位為「必填」，填寫學生在各領域分項能力向度中的優勢能力，針對該領域分項能力之選項無法完整說明現況時補充之，以便於在規劃特殊教育學習時，以學生的優勢能力來幫助學生的學習。 ※無論學生能力現況成長速度快慢，隨著年級轉換，其環境/活動/課程不同，學生之需求就會不同，應重新以課程活動參與為中心進行評估，此項務必逐年更新。 ※亦可自行增加能力現況分析領域(如：職業能力、自我管理)
17	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必	

現 況 能 力	注意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其他： 記憶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其他： 理解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邏輯推理概念弱 ☐類化能力弱 ☐組織統整力弱 ☐其他：_____ 知覺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手眼協調弱 ☐四肢協調弱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眼球追視弱 ☐平衡感不足 ☐寫字易上下或左右混淆 ☐其他：_____ 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必填)：
	拼音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符號認讀困難 ☐雙拼困難 ☐三拼困難 ☐聲調混淆 ☐仿寫困難 ☐聽寫困難 ☐其他： 閱讀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認的字少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易增漏字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閱讀緩慢 ☐斷字斷句易錯 ☐其他：_____ 書寫表達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字形顛倒 ☐造詞困難 ☐造句困難 ☐寫字速度慢 ☐筆順錯誤 ☐易寫字形相似字 ☐同音異字易錯 ☐字體潦草 ☐寫字超出格子 ☐字體大小不一 ☐筆畫缺漏 ☐聽寫困難 ☐仿寫困難 ☐其他：_____ 算術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運算能力弱 ☐數學概念理解困難 ☐推理困難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其他： 學習習慣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主動認真 ☐動機強烈 ☐積極發言 ☐缺乏動機 ☐被動馬虎 ☐上課喜歡說話 ☐反應緩慢 ☐坐立不安 ☐其他：_____ 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必填)：

	慣用溝通方式 ☐口語 ☐非口語(☐手語 ☐讀唇 ☐手勢 ☐書寫 ☐其他_____)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畏懼與人溝通 ☐聽覺接收困難 ☐無法理解指令 ☐以不當方式表達需求 ☐聲調混淆 ☐使用詞彙缺乏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易誤解指示 ☐聽得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常需重複問題 ☐口吃或說話費力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需用溝通輔具：☐溝通板 ☐溝通簿 ☐溝通圖卡☐錄音筆 ☐其他： ☐其他： 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必填)：
生活自理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1. 飲食：☐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2. 如廁：☐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包尿布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3. 穿脫衣物：☐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4. 盥洗方面：☐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5. 整潔方面：☐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6. 需用生活輔具：☐可彎湯匙 ☐斜口杯 ☐吸盤餐碗 ☐弧形碗 ☐其他： 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必填)：
現社會能力技巧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挫折容忍度低 ☐易與人爭執 ☐固執 ☐缺乏互動能力 ☐情緒不穩定 ☐不甚合群 ☐易被排斥 ☐依賴心重 ☐出口成讟 ☐害羞或退縮☐焦慮不安 ☐容易衝動 ☐上課經常離座 ☐情緒控制能力差 ☐經常說謊 ☐經常破壞物品或公物 ☐較難遵從指令或教室規則 ☐無法保持合宜的性別人際互動 ☐其他 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必填)：
功能性動作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1. 用手指撿起物品： ☐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2. 捏揉物品： ☐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3. 抓取物品： ☐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4. 剪貼：☐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5. 穿插拔：☐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6. 擊準：☐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7. 坐：☐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8. 站：☐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9. 行走：☐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10. 上下樓梯：☐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11. 丟擲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12. 接住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13. 需用輔具行動：☐拐杖 ☐需用輪椅☐助行器 ☐手杖 ☐其他： ☐完全無法獨立行動(需他人協助) 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必填)：

現 況 官 能 功 力	視覺狀況
	☐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 視覺敏銳度 (☐ 正常 ☐ 近距離_____ ☐ 遠距離_____ ☐ 視野 (☐ 正常 ☐ 中央視野缺陷 ☐ 周圍視野缺陷 ☐ 其他_____ ☐ 色覺 (☐ 正常 ☐ 色弱 ☐ 色盲)
	聽覺狀況
	☐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 無法遵循複雜的指令 ☐ 經常需要重述問題 ☐ 聽寫困難，需要將字句或問題重述 ☐ 無法從文章中正確找出音節或詞語的界線 ☐ 其他_____
	知動覺狀況
	☐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 無法用觸覺辨別熟悉的物體 ☐ 運動協調能力不佳 ☐ 空間定向能力不佳 ☐ 平衡感不足 ☐ 對於大小遠近或輕重的相對關係判斷困難 ☐ 行動跌跌撞撞 ☐ 其他_____
	優勢能力補充說明(必填)：

註⑦、⑨

四、需求評估能力現況

		18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19	☐ 認知能力：_____	18.優弱勢分析： 請針對「三、學生能力現況」的優弱勢能力進行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做簡要說明，勿空白。 19.其他及補充說明： 若上述項目未呈現的優弱勢能力，可於此處說明。 20.需求分析： (1)依(一)優弱勢分析，整理從影響學生參與各種學習活動的觀點列出學習需求的調整。 (2)特教班教師則依學生需求提供在部定課程所需的課程調整。 (4)學生的優弱勢能力及需求，隨著年級轉換，其環境/活動/課程不同，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就會不同，每年應重新以課程活動參與為中心進行評估並更新。 (5)學習評量之「報讀」建議謹慎使用，調整之後若有效提高學習成效者應為合理調整之方式。 (6)資源班及巡迴班教師請針對學生在普通班所需的課程調整，建議使用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服務檢核表(https://pse.is/7q6728)，紀錄與普通班教師合作的歷程。詳附件1	
	☐ 學業能力：_____		
	☐ 社會技巧：_____		
	☐ 溝通能力：_____		
☐ 功能性動作能力：_____			
☐ 生活自理能力：_____			
☐ 感官功能：_____			
☐ 其他或補充說明：			
註④⑦⑨⑫⑭⑮			
20 (二) 需求分析			
向 度			
學習需求	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學習歷程		
	學習內容		

五、特殊教育 註⑨、⑪、⑫

※以下服務內容須提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一)課程安排【須包含普/特課程】

學習領域名稱	排課方式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起迄日期			
	週/節								
	原班	抽離	外加						
21 語文 (國語文)			23	24					
語文 (本土語文)									
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生活) 22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21.領域/科目
(1)填寫「特殊需求領域或部定學習領域之名稱」。
(2)資源班課程優先安排特殊需求領域，如安排學習領域之課程，可結合學習策略教學。

22.每週節數填寫內容為個別學生實際接受各領域學習節數之情形。如學生在特教班的語文課至普通班融合上生活課，則此節應計入生活課節數，並在原欄位備註說明。

26.學生應學習之領域數及學分數如有增減，應於IEP會議討論確認，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請在原欄位備註說明，並於課發會討論通過課程計畫。

23.外加：領域學習總節數以外時間 ---晨間活動、午休、經家長同意之課後時間。

24.若為合作教學，教師應標註普師及特師姓名。

註：「原班」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抽離」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外加」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

合計：_____節/週

普特合作教學安排 註⑧、⑬、⑯

- ☐ 無安排 (請說明理由: _____)
- ☐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 (若無需求可自行增刪)

25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 (以學期為單位)	融合對象
示例：健康與體育		113.9.1-114.1.10	六年級李生(多障生) 六年級張生(自閉症重度)

25.在人力允許之下，建議特教班至少規劃一節融合課程或以合作教學模式進行，以促進特教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與生活。

(二)學生課表(請並列科目名稱與任課教師)

①可將「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與「普通班」課表彙整於同一表格或同時並列「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與「普通班」課表。

②特教班學生之入普通班上課之融合課程，以網底呈現)

第一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					
1					
2					
3					
4					
午休					
5					
6					
7					
(8)					

第二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					
1					
2					
3					
4					
午休					
5					
6					
7					
(8)					

六、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註①、⑨、⑰~⑳

(一)需求分析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無需求 ☐ 放大鏡 ☐ 擴視機 ☐ 望遠鏡 ☐ 稜鏡 ☐ 放大軟體 ☐ 語音報讀軟體 ☐ 手杖 ☐ FM 調頻系統 ☐ 閃光器 ☐ 振動器 ☐ 拐杖 ☐ 輪椅 ☐ 助行器 ☐ 站立架 ☐ 其他
適性教材服務	☐ 無需求 ☐ 點字 ☐ 放大字體 ☐ 有聲書籍 ☐ 觸覺式學習材料 ☐ 色彩強化 ☐ 手語 ☐ 影音加註文字 ☐ 數位相關軟體 ☐ 易讀教材 ☐ 其他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無需求 ☐ 教師助理員 ☐ 學生助理人員 ☐ 協助同學 ☐ 護理師 ☐ 心理師/諮商師 ☐ 社工師 ☐ 相關人員：_____
復健服務	☐ 無需求 ☐ 物理治療師 ☐ 職能治療師 ☐ 語言治療師 ☐ 聽力師 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 ☐ 其他：_____
家庭支持服務	☐ 無需求 ☐ 晤談 ☐ 座談 ☐ 個案輔導 ☐ 成長團體 ☐ 家庭諮詢 ☐ 親職教育 ☐ 輔導 ☐ 轉介 ☐ 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 其他：_____
適應體育服務	☐ 無需求 ☐ 適應體育課程或活動 ☐ 運動社團 ☐ 運動觀賞 ☐ 其他：_____
校園無障礙環境	☐ 無需求 ☐ 教室 ☐ 運動場所 ☐ 斜坡道 ☐ 廁所 ☐ 電梯 ☐ 建築環境 ☐ 資訊與傳播 ☐ 其他：_____

其他支持服務	☐ 無需求 ☐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研習 ☐ 體驗 ☐ 演講 ☐ 競賽 ☐ 表演 ☐ 參觀 ☐ 觀摩 ☐ 其他:_____) ☐ 行政支援:(☐ 區塊排課 ☐ 獎助學金 ☐ 交通服務 ☐ 健康照顧 ☐ 轉介醫療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學習扶助 ☐ 課後照顧 ☐ 其他:_____) ☐ 活動辦理進行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考量(☐ 戶外教育 ☐ 校慶活動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	---

(二)服務提供

26 項目	執行方式	27	起訖時間/頻率	負責單位 (人)
	26.於(一)需求分析表格有勾選之支持服務項目，應於本欄逐一說明。 27.由 IEP 團隊逐項檢視討論後填寫，不應留於文字形式，對於負責人員毫無所悉。			

28 七、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該生具情緒與行為問題 ☐無 ☐有（請續填）

行為問題描述	情緒行為問題	最需迫切解決的目標行為： 29		
	出現時間	該目標行為是否具危機處理需求(如:攻擊、自傷、逃學) ☐ 是(續填行為介入危機處理流程) ☐ 否		
	出現地點	☐ 學校教		
	出現情境	☐ 室內課 ☐ 其他		
	出現頻率	☐ 每 大		
	持續時間	☐ 一至		
	曾經使用的方法或策略	☐ 環境 ☐ 認知轉 ☐ 親職教		
行為介入	行為功能分析	30 ☐ 引起 ☐ 其他		
	行為介入目標			
	介入策略	31 ☐ 前事控制 ☐ 行為教導 ☐ 後果處理		
	參與人員			
成效評估	執行起迄	年 月 日		
	危機處理流程(視學生需求擬定:攻擊/自傷/逃學)	行為發生階段	34	處理流程與策略
		行為前兆出現		
		行為高峰出現		
		行為高潮出現		
	行政支援/相關資源	32 ☐ 輔導 ☐ 認轉		
	評估日期	33 年 月 日		
	介入成效	☐ 目標達成 說明：		
	評估建議	☐ 可自 年 月 結案 ☐ 持續進行 ☐ 繼續追蹤 ☐ 增加相關專業/資源介入 ☐ 補充說明：		

28.該生情緒和行為問題是否影響學習，「有」則須擬定行為介入方案，「無」則勾選後以下免填。

29.描述「單一具體情緒與行為問題」，例如：不經別人同意，時常搶奪他人的東西。

30.行為功能分析：行為問題可能原因與目的。

①引起他人注意：想得到關注。

②獲得具體事務：想得到物品、參與想要的活動等。

③尋求感官刺激：因生理或感官的需要，如感到愉悅、聽想聽的聲音等。

④逃避厭惡事物：避免責罰、不想做的工作或活動。

31.行為介入

①前事控制策略：將會引起行為問題的前事事件的特性予以降低、調整或變弱。

②行為教導策略：教導想要的最終目標，以及現階段的替代性行為。

③後果策略：主要增強想要的行為、增強替代性的行為、降低和消除問題行為。

32.當個案出現行為問題時，行政人員要如何協助處理偶發事件，或者需建立緊急聯絡網，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

33.定期追蹤並紀錄追蹤狀況。

34.學生爆發性行為有七個階段：平靜期、導火線期、激躁期、加速期、高峰期、緩和期以及恢復期，若前一個階段的行為未得到適當的處理，則會升高到下一個階段。相關處理流程及策略建議可以參考《臺北市融合教育校園-特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處理指引》。

(<https://pse.is/7q8she>)

八、學年及學期目標（形成性評量紀錄次數不可少於3次）

第_____學期		_____領域		35		教學者：		
學年目標 (需標註各領域學習重點之代碼，若為跨領域目標請分別標註之)		36						
學期目標 (可標註專團建議、融入議題)	評量標準	評量方式	評量日期			教學決定	備註 (可註記學期中目標、評量方式或標準的調整或修正)	
			形成性評量記錄		總結性評量			
37	38	39	/	40	/	/	41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方式：A：紙筆 B：問答 C：指認 D：觀察 E：實作 F：檔案 G：其他（請註明）

評量標準：5：100%-91% 4：90%-81%（評量標準可在學期目標以文字敘述表示）

評量紀錄：5：100%-91% 4：90%-81% 3：80%-71% 2：70%-60% 1：59%以下

教學決定：△：調整 ○：通過 #：繼續

（形成性評量的次數可自行增刪）

35.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需有特殊需求領域目標的設定與執行。

36.(1)學年目標需能完整對應學期目標。

(例：學年目標1，學期目標1-1,1-2……)

(2)學年目標與課程計畫中的目標需能互相對應。

37.學期目標

(1)學期目標須依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現況據以擬定。

(2)學期目標須能結合專業團隊評估與建議之相關教學目標。

(3)若特殊需求領域為融入式，設計目標時請考量比例，不宜偏低。

(4)學期目標的撰寫內容融入或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5)擬定具體明確、可觀察、可測量、可追蹤的短期階段性目標。

(6)在學習目標內提供適性支持如：口頭提示、手勢提示、視覺提示、示範提示……。

38.評量標準建議重視能力評估 以精熟學習(如:80%)為原則。

39.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考量，儘量避免單一評量方式。

40.形成性評量記錄次數不低於3次。

41.(1)已通過的目標不宜再納入下學期教學內容，若需延續或進行類化，建議學習目標應進行重新調整。

(2)未通過的目標下個學期請考量調整教學內容(學習領域)或繼續教學(特殊需求領域)。

42.在學期中不定時檢視目標達成情形，進行增修或調整，敘明於備註欄。

九、轉銜輔導及服務(含生涯轉銜計畫) 註⑤、⑨、②⑨、③⑩

43

建議每年進行需求分析，並配合 IEP 會議檢討執行狀況與成效

(一)轉銜原因

1. ☐ 轉學/轉換安置型態 預計就讀學校 ☐ 普通班 ☐ 資源班 ☐ 特教班 ☐ ____巡迴班 ☐ 其他	2. ☐ 跨年段 ☐ 國小____升____年級 ☐ 國中____升____年級
3. ☐ 跨階段--國小六年級 預計就讀學校 ☐ 普通班 ☐ 資源班 ☐ 特教班 ☐ 特殊學校國中部 ☐ ____巡迴班 ☐ 其他	4. ☐ 跨階段--國中三年級 ☐ 升學方面 預計就讀學校 ☐ 一般高中職 ☐ 高(中)職資源班 ☐ 高職特教班 ☐ 特殊學校高職部 ☐ 其他 ☐ 就業(請說明____) ☐ 在家幫忙 ☐ 其他

(二)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

- ☐有需求，(如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詳見於特教通報網及 IEP。
☐無需求。

(三)輔導重點及轉銜服務內容

向 度 及 項 目		起迄日期	執行者	執行成效 (請說明)
升學輔導	☐ 無需求 ☐ 認識新環境 ☐ 提供考試資訊 ☐ 生涯探索 ☐ 提供升學/安置資訊 ☐ 熟悉新學校上學的路線 ☐ 了解新課程與作息 ☐ 其他	/ ~ /		
生活輔導	☐ 無需求 ☐ 提升專注力 ☐ 搭乘交通工具 ☐ 自我保護能力 ☐ 基本法律常識 ☐ 其他：			
就業輔導	☐ 無需求 ☐ 自身權益的維護 ☐ ____ ☐ 工作行為的訓練 ☐ 職業興趣評估 ☐ 其他	/ ~ /		
心理輔導	☐ 無需求 ☐ 肯定自我 ☐ 加強自我決策 ☐ 學習心態調整 ☐ 提升學習動機 ☐ 自我增強 ☐ 其他	/ ~ /		

43. 強調各教育階段、每學期皆須考量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特別是學生該學期身心發展及生活學習有較大變化情形。

44. 跨年段亦需設計並提供轉銜輔導服務，如：二升三、四升五。

45. 需為每位學生討論並設計能強化其學校適應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福利服務	☐ 無需求 ☐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 其他福利的認識與使用 ☐ 其他		/ ~ /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 無需求 ☐ 專業團隊服務 ☐ 輔具移撥 ☐ 醫療訊息與資源提供 ☐ 其他		/ ~ /	
※以下項目為就讀高中階段學生需要填寫 ⁽²⁹⁾				
生涯試探	☐ 無需求 ☐ 工作訪談參觀 ☐ 多元職業體驗 ☐ 能力興趣測驗 ☐ 企業交流見習 ☐ 校內職業試探 ☐ 其他			
生涯定向	☐ 無需求 ☐ 生涯規劃輔導 ☐ 職業適性評估 ☐ 就業市場介紹 ☐ 生涯發展工作坊 ☐ 家長師長諮詢 ☐ 其他			
實習職場支持	☐ 無需求 ☐ 實習機會媒合 ☐ 職場適應輔導 ☐ 企業導師制度 ☐ 實習追蹤輔導 ☐ 其他			
訓練	☐ 無需求 ☐ 技能強化課程 ☐ 模擬職場訓練 ☐ 社會適應訓練 ☐ 自我管理培養 ☐ 其他			
職業教育與輔導	☐ 無需求 ☐ 培養工作安全意識 ☐ 求職準備工作 ☐ 勞動法規教育 ☐ 自主工作培養 ☐ 就業資源連結 ☐ 其他			

(四)受理轉銜單位 (本項資料填寫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轉銜服務資料表)

☐ 升學：就讀 _____ 國中/高中職 _____ 班/科		
☐ 未升學，已與勞政(或社政)單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轉銜會議 (請續填下表)		
☐ 1. 就業 (轉銜單位：_____) ☐ 已就業 ☐ 實習 ☐ 需勞政安排就業 ☐ 需安排參加職訓	☐ 2. 就養 (轉銜單位：_____) ☐ 生活重建 ☐ 服兵役 ☐ 留置家中，準備就學 ☐ 留置家中，自行教養 ☐ 其他：	☐ 3. 就醫 (轉銜單位：_____)

(五) 轉銜追蹤輔導紀錄³³

(依法需追蹤6個月，建議至少追蹤2-3次)					
日期	方式	對象	紀錄摘要	紀錄者	備註
	☐ 電訪 ☐ 面談 ☐ 通訊軟體 ☐ 其他	☐ 家長 ☐ 學校老師 ☐ 學生本人 ☐ 其他	46. 依法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建議至少追蹤2-3次，可善用多元方式進行。		
	☐ 電訪 ☐ 面談 ☐ 通訊軟體 ☐ 其他	☐ 家長 ☐ 學校老師 ☐ 學生本人 ☐ 其他			
	☐ 電訪 ☐ 面談 ☐ 通訊軟體 ☐ 其他	☐ 家長 ☐ 學校老師 ☐ 學生本人 ☐ 其他			

(六) 其他特殊記載事項(若無特殊記載事項，請備註“無”)

十、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會議紀錄

註⑤、①⑥、②⑥、②⑦、③⑥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地點：_____

紀錄者：_____

出席人員：

48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			專業團隊		
主任			專業團隊		
○○組長			專業團隊		
導師			巡迴輔導教師		
特教老師			法定代理人		
特教老師			實際照顧者		

49

討論事項：

【就 IEP 草案內容凝聚共識等)、環境調整、支援服務、利與責任、學生的需求。】

47. IEP 會議紀錄，包括上學期期初、上學期末檢討、下學期期末檢討會議，每學年 IEP 會議應至少三次。

48. 由實際出席會議者簽名，未出席者無須簽名。

49. 依法應邀請家長及身障學生出席 IEP 會議，並給予學生參與會議必要的支持。

提案一：有關○生本學年

說 明：

決 議：

提案二：有關本校針對○生所需支持服務，請討論。

註⑨、①⑦~②⑤

說 明：

決 議：

提案三：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如何協助學校教師轉換到教學上，請討論。

註②⑦

50

說 明：

決 議：

提案四：有關本校針對○生需求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服務，請討論。

註①②、①⑥

51

說 明：

決 議：

提案五：關於○生的優勢助長能力預計執行部分，請討

註⑦

52

說 明：

決 議：

50. 專業團隊依法須提協助將其評估建議及策略納入 IEP，建議可檢附專業人員評估紀錄佐證。

51. 依法落實與普通班教師的合作諮詢及特教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建議可以參考本縣《全校性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或者下載《各類身障學生課程調整檢核表》<https://pse.is/7q6728>使用。

52. 發掘學生優勢並提供發揮的機會，有助於學生興趣培養、生涯試探，並建立自信。

(提案六:集中式特教班部分時段參與普通教育之分工，請討論。)

註⑧、⑬

說明:

決議: 53

建議事項

一、家長的期許及家長建議事項

54

二、學生參與 IEP 會議的意見表達與建議

53.因應融合教育的趨勢，若特教班有安排部分時間參與普通班課程或活動，建議提案說明。

54.建議學校可備註家長及學生的意見及建議，若當天無法出席也可以透過會議前蒐集的意見進行備註。

55

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紀錄

註⑳

本學年 IEP 內容是否須修正：

☐ 否

☐ 是(請說明修正內容)：

55.新生依法開學前完成初步 IEP，並於開學一個月內進行檢討，可採多元方式確認新生 IEP 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檢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與人員(含學生及家長)：

檢討方式：☐電訪 ☐晤談 ☐書面 ☐其他：

紀錄者：

十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第○次檢討會議紀錄表（適用於學期結束或計畫完成一段落時使用）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點：_____

紀錄者：_____

出席人員：_____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			專業團隊		
主任			專業團隊		
○○組長			專業團隊		
導師			巡迴輔導教師		
特教老師			家長		
特教老師			學生		

討論事項：

提案一：針對○生本學期特殊需求教學目標執行結果檢討，請討論。

說 明：

領域名稱	目標 總數	通過 目標數	通過 百分比	檢討與建議

決 議：

提案二：針對○生本學期學科學習教學目標執行結果檢討，請討論。

說 明：

領域名稱	目標 總數	通過 目標數	通過 百分比	檢討與建議

決 議：

提案三：有關本校針對○生所提供之支持服務檢討，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提案四：有關本校針對○生在普通班所提供課程調整服務檢討，請討論。

說 明：本學期共計針對○生在藝術、健康與體育…提供課程調整的服務，其服務成效詳見附件所示。

決 議：

提案五：關於○生的優勢能力發展檢討，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提案六：有關○生轉銜服務執行成效，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提案八：集中式特教班部分時段參與普通教育之分工，請檢討。)

說 明：

決 議：

(提案九：有關○生本學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請討論。)

說 明：請參照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決 議：

☐適切，留在原安置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增加☐減少)_____服務之申請。

說明：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_____，說明：

☐不適切，放棄特教生身分。

★ 以上討論結果，若勾選「適切」，則須於「第二學期」檢討會填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簡易版(詳附件2)，併入 IEP 整份資料內備查。

★ 若勾選「不適切」，請依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提報第四類轉換安置鑑定。

建議事項：

一、家長的期許及家長建議事項

二、學生參與 IEP 會議的意見表達與建議

○○國小 學年度 學期 ○○障礙學生課程調整檢核表

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 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障礙類型		
壹、學生優弱勢能力 一、優勢 二、弱勢						
貳、各領域學習功能表現 (A.無缺損 B.輕微缺損 C.嚴重缺損 D.優異) ☐ 語文 () ☐ 數學 () ☐ 社會 () ☐ 自然科學 () ☐ 藝術 () ☐ 綜合活動 () ☐ 健康與體育 () ☐ 科技 ()						
參、課程調整			56		【期末填寫】 執行成效(請勾選✓)	
編號	項 目	【期初填寫】 需要提供的項目 (請勾選✓)		有成效	部分成效	無成效
一、學習環境的調整						
1	個人座位安排在容易看見老師之處。	56. 檢核服務勾選: 教師勾選檢核表時，可依學生需求的急迫性，透過普特合作採取重質不重量的方式進行實踐： (1)檢核向度：建議可從「學習環境」著手，因為CP值最高，比較容易實踐。 (2)檢核數量：依老師服務的量能進行勾選即可。除了挑選已經正在執行的項目外，可依學期、逐學年增採「n+1」的方式增加，以更有效支持學生能夠充分參與該領域的學習及活動。 (3)填表時機：檢核表分成「期初」填寫和及「期末」填寫，透過成效檢核的方式來記錄服務的項目及執行的成效。				
2	安排結構化的步驟指示，讓學生完成。					
3	教室佈置避免氣機的聲音)					
4	小組採異質性					
5	賦予或訓練學生任創造學生在					
6	重視學生的優點，營造正向					
7	鼓勵和同儕學					
8	透過重要他人我接納與認同。					
9	其他:					
二、學習內容調整						
1	降低課程內容的難度，如以課本習作中的基礎題型為主。					
2	減少學習內容或問題的數量，如按照學生能力現況，某些較難的學習目標可以減少。					
3	將學習內容分成幾個小步驟，如數學解題分成第一步、第二步...等，或將冗長的語文文章切割成數個較短的段落。					
4	其他					

參、課程調整		【期初填寫】 需要提供的項目 (請勾選✓)	【期末填寫】 執行成效 (請勾選✓)			
編號	項 目		有成效	部分 成效	無成效	說明
三、學習歷程調整						
1	給予成功的經驗，以引發學生主動參與課堂的學習，例如提供正確答題的機會。					
2	透過合作學習，利用口語提醒、同儕示範、肢體協助等，引導學生共同學習完成任務。					
3	教導閱讀策略，如畫線策略、做摘要、結構分析、自問自答、精讀、略讀、心智圖法。					
4	教導注意力策略，如拉長注意力時間、自我檢核表、視覺化的提示。					
5	教導記憶策略，如教導學生默唸或小聲唸以增進記憶、圖像或關鍵字聯想法。					
6	改變對學習水準的期待，如容忍學生寫字潦草，作文容忍學生寫錯字，允許學生用口頭回答等。					
7	為在校學習及在家作業訂立有系統的增強方式。					
8	鼓勵學生發展優勢能力，減少在公開場合曝露學生的能力弱勢，如閱讀困難的學生唸課文給全班聽。					
9	教學內容多元呈現，包含視覺、聽覺、嗅覺與觸動覺，如重要訊息（或授課內容的關鍵字彙）寫在黑板上，教師在黑板或紙上書寫時也要搭配口語解說。					
10	請同儕協助做筆記或出借筆記。					
11	降低作業的難度、作業量。					
12	容許使用替代方式繳交作業，如口說或打字。					
13	其他:					
四、學習評量調整						
1	提供替代性評量方式，例如口試、錄音、報讀、使用計算機、使用擴視機等...					
2	提供試場服務，例如分段考試、提早入場、延長作答時間、獨立考場等...					
3	提供試題卷調整服務，如簡化試卷、重點提示說明、放大試卷等...					
4	其他:					

※本表僅為示例，若想依照特教類型學生挑選課程調整服務檢核表，請逕自本縣教育處新雲端下載
<https://pse.is/7q6728>

彰化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簡易版)

學校： 安置文號： **搭配每學年期末 IEP 檢討會使用
學生： 安置班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教育安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類別：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啟聰班	☐ 已執行 ☐ 未執行，未執行原因：	服務頻率(排課方式)：
二、安置適切性之 家長 意見—入班後適應情形之評估(請由家長填寫)		
57 生活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 學習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		
(三)安置： ☐ 適切，留在原安置。 ☐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 增加 ☐ 減少) 服務之申請。 說明： ☐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說明： ☐ 不適切，放棄特教生身分。		
(四)其他建議事項： 實際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安置適切性之 學校 意見—入班後適應情形之評估(請由熟悉學生情況之教師或相關人員填寫)		
(一)生活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 (二)學習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 (三)安置： ☐ 適切，留在原安置。 ☐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 增加 ☐ 減少) 服務之申請。 說明： ☐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 ☐ 不適切，放棄特教生身分。 (四)其他建議事項： 填表人簽章： 與個		
57.安置適切性 (1)安置結果若勾選「適切」，則須於「第二學期」檢討會填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簡易版(詳附件2)，併入 IEP 整份資料內備查。 (2)若勾選「不適切」，請依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提報第四類轉換安置鑑定。 特推會核章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評估結果： ☐ 適切，留在原安置。 ☐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 增加 ☐ 減少) 服務之申請。 說明： ☐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 ☐ 不適切，放棄特教生身分。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輔導主任)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核章	

三、IEP 相關法規

以下彙整 IEP 的相關規定，它也是形成本縣 IEP 表格訂定的主要依據。教師可從以下法規「備註」欄的數字與「二、IEP 撰寫注意事項」中出現的數字相互參照，了解該欄位設計的目的及其法規的要求。

1.特殊教育法(112.06.21修正)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10條 第1項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註①
第11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註②
第24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註③
第25條 第2項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④
第27條 第2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註⑤
第3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註⑥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3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註⑦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12.12.27修正)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6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註⑧
第10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註⑨
第17條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註⑩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112.12.07修正)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3條 第2項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註⑪
第4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註⑫
第7條 第1項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三、透過各種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註⑬
第8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註⑭
第9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註⑮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5.13修)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2條 第5款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 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三、對學生及幼兒之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或與其協同教學。	註⑯

5.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113.2.27修)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8條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略以……教育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 略以……運動輔具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應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或調整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服務。	註⑰
第11條 (適性教材服務)	略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使用之適性教材服務，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及幼兒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	註⑱
第11條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數位轉換、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輔具使用、心理及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	註⑲
第13條 (復健服務)	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以學校（園）課程教學為本，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註⑳
第14條 (家庭支持服務)	視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需求，優先運用或調整學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資源，以多元、彈性方式，採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註㉑
第15條 (適應體育服務)	略以……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參與學校（園）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或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協助學生及幼兒學習。	註㉒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16條 (校園無障礙環境)	略以……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需求，安排無障礙教室、廁所、餐廳、宿舍、運動場所及其他設施設備，並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之需求，以通用設計原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通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各項活動。	註②③
第17條	學校（園）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	註②④
第19條	略以……支持服務，應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幼兒園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提園內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註②⑤

6.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112.12.08修正)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專業團隊，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職業重建、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彈性調整，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服務。 前項所稱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註②⑥
第5條	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 前項專業團隊合作及運作程序如下：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討論個案後進行評估，或由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評估個案後共同討論，再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彙整，做成評估結果。 二、由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三、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在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之諮詢及協助，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	註②⑦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7條	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幼兒園應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併同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前項檢視事務之執行情形。	註⑳

7.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12.12.19修正)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2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得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註㉑
第3條	為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註㉒
第6條	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或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註㉓
第8條 第1項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註㉔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11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註③

8.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112.18修正)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8條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學生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註④

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10修正) (p.11-12)

項目	內容	備註
訂定過程	IEP 訂定過程 1.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小組成員需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2.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註⑤
行政程序	1.須將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3.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	註⑥

	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校應依該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項目	內容	備註
注意事項	1.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進行評估時，需檢視調整措施能否符合相關之客觀標準，包括 (1)相關性：該調整措施與有效實現該名身心障礙學生權利之目的具相關性。 (2)比例性：該調整措施與能為該名障礙者實現之權利符合比例 (3)可能性：該調整措施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可能做到（如：現行科技可以做到的調整措施），或是實現該調整措施不會違反現行法律。 (4)財政上的可行性：窮盡可得的財政支援還是可以提供。 (5)經濟上的可行性：提供該調整措施不會危害義務承擔方(如：學校)之營運與生存，或實質傷害其核心功能之執行。若學生所提出的調整措施，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一項，學校得拒絕調整。 2.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之調整需求，若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學校與教師需盡其義務與職責實踐該調整措施，以免使身心障礙學生遭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而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所明定之教育權。	註③⑦

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函示

時間/文號	內容	備註
111年9月20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20950號 函	略以……考量 IEP 涉及特教生學習權益，訂定及檢討 IEP 時如以會議形式辦理，會議決議或會中討論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2週內提供予學生以及家長。	註③⑨

11.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13.07.18修正)

法條	條文	備註
第2條	略以……特推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三 審查特殊教育合作、分組或協同教學事宜。 - 四 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 - 五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六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課程調整。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八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九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通報或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十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一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二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三 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並評估執行成效。 - 十四 推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五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註④⑩

四、彰化縣 IEP 示例

有關本縣最新的 IEP 示例，請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下載，路徑如下：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6學特科→特殊教育→03輔導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以下提供本縣113學年度 IEP 檢核結果優秀示例供參：

名稱	QR code	下載網址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IEP 示例		https://reurl.cc/eM7oLb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IEP 示例		https://reurl.cc/OYLoVA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IEP 示例		https://reurl.cc/qDL9nn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IEP 示例		https://reurl.cc/qG4qpq
國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EP 示例		https://reurl.cc/M3Lo9p
國小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EP 示例		https://reurl.cc/lz4OAY

彰化縣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撰寫實務手冊

發行人：蔡金田

召集人：陳威龍

副召集人：蔡忠課

指導委員：王木榮、林千惠

總編輯：張弘昌

編輯小組：張弘昌、張永政、陳奕如、蘇珮嫻、

張富傑、詹益樑、蔡昭傳

出版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出版日期：114年6月

